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廷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iPhone SE手機壹支、泰達幣交易同意書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有關「『Gloria』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Gloria』、『阿正』、『CODE』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均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

2.犯罪事實欄一、第36行有關「95萬2000元」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95萬2,5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傳聞

01 例外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2 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
03 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的特別規定，然
04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
05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查告訴人乙○
06 ○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7 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8 條例之罪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犯
09 之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先予敘明。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5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除易刑處
16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17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18 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9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0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不
21 同之新、舊法。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22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3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
24 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2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2.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2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
28 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29 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30 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01 條之4之罪；又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3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
04 於被告，自得予以適用。

05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7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08 日生效施行。而查：

- 09 (1)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
10 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
11 利之問題。
-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
16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9 000萬元以下罰金。」及刪除第3項之規定。依修正後規定，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22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3 元以下罰金」（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5 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新法
2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舊法之最重
27 主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7年。
- 28 (3)有關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新法規定，除行為人於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
04 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07 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8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09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本
10 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期日自白洗錢犯行，且未
11 保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均符合舊法、新法前開減刑規
12 定。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8 錢罪。

19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Gloria」、「阿正」、「CODE」及其
20 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21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24 犯詐欺取財罪。

25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26 1.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
27 組織及加重詐欺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20萬元達成調解，並
28 於調解成立期日當場給付告訴人8萬元，迄今均遵調解內容
29 按月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目前為止共已給付11萬元（見
30 本院卷第95、96、133、135頁），已超過其犯罪所得金額1
31 萬元（詳後述），堪認被告已未保有該1萬元之犯罪所得，

0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02 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
03 洗錢犯行，且未保有犯罪所得，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04 條第1項後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5 之減刑要件，雖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
06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後述科刑審酌時仍當一併衡酌
07 該項自白減輕事由。

08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對參與犯罪組
09 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
10 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
11 情輕法重，為求罪刑均衡，而為該但書之規定。本案被告所
12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在形成處斷刑時既論以其他重罪，難認
13 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4 定適用之餘地。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
16 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
17 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
18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
19 有不該，然審酌被告犯罪手段、素行、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
20 車手之角色及參與程度、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總額、被告
21 犯後坦承之態度，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迄今均依約給
22 付，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等
23 情，以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
24 程，日薪約2,000元，月薪約4萬8,000元至5萬元、已婚、有
25 未成年子女2人（5歲、2歲），須扶養小孩，且每月要給父
26 母生活費，另需繳納貸款（車貸每月2萬8,000元、每月需幫
27 其配偶支付信用貸款1萬5,000元至1萬8,000元）（見本院卷
28 第69、124頁）等一切情狀，復考量被告、檢察官及告訴人
29 對本案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2 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6 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09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10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所為特別沒收規定，應優先刑法適
12 用，至未規範之其他部分，則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沒收規定。
13 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16 (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擔任車手收取之款項雖未完全實際合
17 法發還告訴人，本院考量被告所收取款項既已轉交上手，其
18 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占有
19 上開洗錢之財物，倘若再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
20 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
21 告沒收。

22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的報酬是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21
23 頁），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對於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應沒
24 收犯罪所得1萬元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衡酌被
25 告迄今已賠償告訴人11萬元如前述，是被告已將犯罪所得1萬
26 元全數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毋庸對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四)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扣案iPhone SE手機1支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是
31 「阿正」提供給我的工作機，我用來與「Gloria」等人聯繫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02 (五)扣案泰達幣交易同意書1張，係被告於網路上搜尋後自行下載
03 而來，此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20頁），且被
04 告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泰達幣交易同意書是我帶到現場，
05 預計拿來跟告訴人交易泰達幣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5
06 頁），是上開同意書為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
07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甲○○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江捷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0731號

17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丙○○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某時，參
25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
26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丙
27 ○○依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loria」之成
28 年人之指示，擔任假幣商取款之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
29 取款項後，再將所得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

01 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丙○○、
02 「Gloria」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
04 欺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成立「台股財富研究VIP5-3」群
05 組，以投資老師暱稱「陳鴻飛」介紹股票教學，經自稱投資
06 群組助理「陳梓妮」將乙○○加入為好友後，慫恿乙○○申
07 辦「TRCOEX PRO」APP會員帳號，並將暱稱「芝瑤」、「TRC
08 OEX-Tommy」、「TRCOEX-劉明強」之人加入為好友，復虛偽
09 提供實際上由詐騙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位址與乙○○，佯稱
10 儲值成功將有虛擬貨幣轉入上開錢包內，以遂行假買幣真詐
11 騙之犯行。再由丙○○依「Gloria」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
12 指示，分別向乙○○收取下列款項：(一)乙○○依詐騙集團成
13 員之指示，於112年12月21日下午4時50分許，在臺中市○○
14 區○○路0段000號之「多那之」咖啡館，交付新臺幣（下
15 同）30萬元與前來取款之車手丙○○，作為向通訊軟體LINE
16 暱稱「中央幣所」之幣商購買泰達幣之款項，再由詐欺集團
17 成員傳送打入USDT之交易紀錄擷圖與乙○○，使渠誤信確有
18 收到該筆虛擬貨幣，再由詐團集團成員將虛擬貨幣轉出至渠
19 等所掌控其他電子錢包。經丙○○扣除1萬元做為報酬後，
20 旋依「Gloria」之指示將餘款29萬元在臺中市某公園，轉交
21 前來收取贓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
22 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二)嗣「TRCOEX-Tommy」、「TRC
23 OEX-劉明強」表示因臺灣之虛擬貨幣交易資金來源有異，須
24 繳納保證金方能出金，否則將刪除所有之錢包金額，乙○○
25 始悉受騙，乃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人員指示誘捕詐騙集團
26 成員。經乙○○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交款事宜，其雖已知悉
27 對方為詐騙集團成員，致未陷於錯誤，惟仍依警方之指示配
28 合辦案，並將警方提供之假鈔混合真鈔備妥款項。迨丙○○
29 於113年2月7日下午4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30 巷0弄00號，向乙○○收取95萬2000元時，旋為埋伏之員警

01 當場逮捕，並扣得乙○○交付之真鈔現金5萬2500元（已發
02 還乙○○）、泰達幣交易同意書1張及蘋果牌iPhone SE型紅
03 色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而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乙○○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書、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泰達幣交易同意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
11 圖、手機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此外，復有泰達
12 幣交易同意書1張及手機1支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其罪嫌已堪認定。

14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6 共同正犯之成立；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
17 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
18 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0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1 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
22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
23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
24 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
25 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26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
27 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
28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
29 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
30 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是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

01 事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
02 其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本件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相互
03 間，於參與期間，各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
04 擔部分犯罪行為，就該詐欺集團所為上開犯行，應負共同正
05 犯之責任。

06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7 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0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0 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所稱
12 掩飾，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
13 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
14 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
15 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
1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
17 犯，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
18 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向為司法實務新近之一致見解（最
19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393
20 7、
21 4382號判決參照）。

22 四、核被告所為，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部分，係犯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部分，係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未遂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部分，
29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其所為

01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報告意
02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
03 有誤會，併此敘明。

04 五、沒收之聲請：

05 (一)扣案之泰達幣交易同意書1張及手機1支，係本件犯罪組織所
06 有之財產，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

08 (二)被告供承領得之犯罪所得1萬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9 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